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参考格式(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有限合伙企业篇一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五条 企业名称：

第六条 注册地址：

第三章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

7.1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7.2 各有限合伙人用募集的万资金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详情见附件)。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条 合伙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住所(址)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认缴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总计

现金

第五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

12.1 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2.2 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和减持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转让款。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后形成合伙企业的收益。

第十三条 亏损分担：

13.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倩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应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4.2 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14.3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4.3.1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14.3.2 决定本合伙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4.3.4 决定合伙企业对公司股权(出资)的减持方案和合伙企业的分红方案；

14.3.6 应当在每年度前三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前一年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七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 入伙

15.1 入伙分为增资入伙和受让份额入伙两种方式。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2 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退伙

16.1 退伙分为减资退伙和转让份额退伙两种方式。

16.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合伙人的决定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需签订相应的转让协议。

16.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合伙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如其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则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6.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16.4.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4.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16.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6.5.2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6.5.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16.4及16.5的情形下，对合伙人的退伙决议应当书面通知退伙人。退伙人接到通知之日，退伙生效。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

公司在获得累计 万元的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已付全部认缴出资价款+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否则，回购价格为以下之较高者[(i)合伙人已付出资认缴款的 倍；或(ii)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 股权 %)]。自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对已回购的股东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6.6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16.6.1 未履行出资义务；

16.6.2 具有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6.6.4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前项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

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零。

第十七条 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换。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有关方应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9.1 执行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或其届满时决定不再经营；

19.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19.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

分配。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合伙人故意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给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有限责任合伙人出资后，公司同意向该有限责任合伙人授予。具体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其余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有限合伙人认购 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

一、各有限合伙人共 名，每人出资人民币 万元，共募集资金 万元，详情如下：

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及占 投后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三、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公司的章程和股权协议执行；

五、本附件作为有限合伙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企业篇二

第一条 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南京xx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有限合伙企业篇三

第四条主要经营场所地点□XXXXXXXXXX

第三章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五条合伙期限为9年。

第六条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出资额、出资方式

1□XXXX□住所（址□□XXXX□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
出资额：5700元，出资时间：12月30日，出资方式：货币，
合伙人类型：普通合伙人。

2、，住所（址）：，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出
额：元，出资时间：月30日，出资方式：货币，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人。

合计：壹万元整。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12月30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
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对其他合伙人承
担违约责任。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
不得请示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
除外。

以非货币出资的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普通合伙人以劳务
出资的，按照出资时间的上一年本市同等工种的平均年收入
计算（年收入×合伙期限）。（劳务出资的评估也可采取其
他方式，但必须在协议中载明）

以非货币出资的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第八条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九条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条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入伙、退伙与转让

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三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

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退伙的结算：

（一）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二）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四）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六）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

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十六条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的份额可以相互转让，其中普通合伙人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三）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四）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五）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六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七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

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四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八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一）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二）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只能依法开展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

（三）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

南京xxx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第三十一条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有限合伙企业篇四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 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_____

出资方式：_____

数额：_____

出资比例：_____（%）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有限合伙企业篇五

本合伙协议（“本协议”）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出的各位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适用法律”），特此于 年 月 日签订。

1.1 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有限合伙）。

1.2 主要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_____。

1.3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合伙人权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4 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如下：_____。（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1.5 合伙企业的成立与合伙期限

1.5.1 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成立日”）。

1.5.2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_年。本合伙企业应当自合伙期限终止日开始停止营业，清算活动除外。

1.6 合伙企业财产

1.6.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1.6.2 在依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前，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属于任何合伙人所有。在合伙企业依法清算前，任何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1.7 合伙人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合伙企业设置合伙人名录(见附件一)，用以记载全体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纳期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该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 本合伙企业由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当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

3.4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_____。

3.5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_____。

3.6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_____。

3.7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_____。

3.8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_____。

3.9 如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的，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0 如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到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下：_____。

4.2 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方式如下：_____。

5.1 财产份额质押

普通合伙人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义务的，需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质，但须经全体合伙人_____同意。

5.2 财产份额转让

(1) 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的转让，导致其合伙人身份变化的，应当适用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

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3)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取得全体合伙人的_____同意。

6.1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入伙都应当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入伙：_____。

6.3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

6.4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3)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6 如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4) ；

6.7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6.8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被除名的，全体合伙人可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选举新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退伙的具体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

6.10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4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6.11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7.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1 在下列任何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任命一个或几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依法解散本合伙企业和清算资产：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 (3)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4) 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6) 仅剩下有限合伙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8.2 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8.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1) 处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合伙企业的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活动。

8.4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8.5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8.6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8.7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1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应依照相关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国际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制定。企业的账册和报表由其自己的会计人员按照中国会计标准要求编制。

9.2 本合伙企业采用公历年度为其会计年度，即从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9.3 本合伙企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货币单位。如果实际收支的货币不是人民币，应按照国家财务与会计制度为记账换算成人民币。同时，应说明涉及的原始货币和金额。

9.4 本合伙企业应聘请独立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独立审计师由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9.5 本合伙企业应该按照有关税法纳税。本合伙企业员工应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9.6 本合伙企业的员工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事宜，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应遵守中国的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确保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10.1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的缴纳期限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总计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应认缴资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其出资的比例分配。

10.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解除。

11.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

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1 本议一式 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12.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_____